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瑞森新材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瑞森新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瑞森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瑞森新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瑞森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瑞森新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国金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瑞森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内部审核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冯建凯、巫海彤、贺国文（负责行业）、方玮（负责财务）和乐伟伟（负责法律），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瑞森新材的股份或在瑞森新材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依据《业务规则》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瑞森新材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瑞森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瑞森新材拟披露的信息符合《披露细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的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有限”）。2015 年 7 月 8 日，瑞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瑞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9,312,484.28 元折合股本总额 2,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7 日，瑞森新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881100001159），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四）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两年，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五) 瑞森新材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会议就是否推荐瑞森新材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瑞森新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依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国金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瑞森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国金证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瑞森新材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 业务收入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涂料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与大型国际竞争者相比，收入结构单一化问题明显。近年来，公司虽通过技术研发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但未能有效解决公司收入来源单一的问题。当涂料类产品因市场竞争加剧、需求出现较大波

动时，公司业务收入易受到较大影响。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制定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相关制度，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并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但是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与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如果公司内控不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军，持有公司62.10%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 **（四）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7,738,011.49元、7,394,147.53元、4,007,762.01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5%、22.44%、14.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期后回款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损失的风险。

##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地处县级市，地理位置较偏远，对于中高端的管理及技术型人才吸引力较弱。现有管理团队大部分由公司内部提拔，忠诚度和归属感强，但是管理创新不足。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应对现有的业务规模，但当公司业务出现迅速扩张、生产规模扩大时，管理层能力将不足以胜任，亟需通过引进中高端管理型人才进行补充。

## **（六）喷涂服务风险**

喷涂服务是公司产品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服务过程中，喷涂人员需要攀爬高压电力设备进行喷涂服务，危险性较高。公司为防范风险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对喷涂人员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事故，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七）公司经营依赖于电网公司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高分子材料产品为主体，专业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产品销售的对象为电网公司及电力相关企业。目前，电网行业在我国属于垄断性行业，基本上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所垄断，此行业特征导致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电网公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国家电网的经营情况密切相关，若国家电网的经营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的业务将面临萎缩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